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 1-6 月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 1-6 月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以上报告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